

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

【用營須知】

1. 營地職員於團體繳交訂金後，會以電話聯絡安排活動及指示入營程序。如有特別需要請負責人主動與營地職員聯絡，營地電話：2478 1332 或傳真：2442 3869。
2. 若團體代表欲於入營前作探訪，請預先向本村之聯絡職員提出，本村會於當日發出探訪者名牌，探訪時間應不超過一小時才可作免費探訪。逗留營地超逾一小時，或不足一小時但須在村內用膳者，須繳營費。
3. **所有營費、膳費應於用營前一個月自行寄交禮頓道本局出納部(本局不再另發通知)。**
4. 如入營前三小時天文台已發出三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，請通知 貴團友勿入營。該次營期將告取消。(遇三日兩夜或以上營期，只取消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之當天營期，在取消上述訊號後，餘下之營期請依時入營)，如於營期內掛上三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，本局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有權視安全情況請 貴團體離營，營費、膳費可按實際獲退還。
5. 請各團體依指定限額人數入營〔註：三歲或以上須付上全費，不足三歲小童營費半價〕。如有隱瞞多加名額，一經發現將收取三倍營費/膳費。
6. 早、午及晚餐，均以十人一圍，請團體自行預先通知營友，家庭營亦當盡量以個別租用單位為分檯原則。燒烤則以十人一爐或以家庭為單位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本村會作其他彈性安排。
7. 請勿攜帶非本村供應之食/飲品於本村膳食地方進食。
8. 禁止於村內生火煮食或自攜物品在村內燒烤，如經發現將收取租爐費每個一百二十元正，燒烤活動請於燒烤區進行，以免發生火警。
9. 每日之膳餐皆按編定時間，務請守時，逾時恕不供應，所繳膳費亦不發還；如因特殊情況需更改編定之餐膳時間，請以書面向營地申請。
10. 請通知各營友攜帶身份証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進入本村。
11. 入營報到時，**必須帶同本村發出之收據(影印本亦可)**，如有訂用燒烤，請於指定時間內憑收據往食堂取用，遲來不候。如遇天雨不能燒烤，飯堂會將食品鹵熟供營友享用。燒烤用具需點收，使用後交回飯堂，若有遺失則照市價賠償。
12. 本村車位有限，旅遊巴士等大型交通工具只可於本村停車場上落客。申請私家車停泊可直接聯絡本村登記車牌號碼，額滿即止，無記錄車輛一律不准泊於村內。
13. 請準時入營及離營(宿營時間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至翌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，日營時間則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下午營時間由下午三時至晚上十時，黃昏營時間由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)，凡用營團體擬分組於不同時間入營或離營者，請預先通知本村職員，以配合安排。
14. 營期內擬離開本村，負責人可往本村警衛亭登記作紀錄。
15. 不得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村。
16. 本村不供應肥皂、毛巾及其他個人用品，營友須自備或向本村餐廳小賣部購買。
17. 用營手帶於入營時派發，各營友請戴於手上，以資識別。本村職員有權隨時檢查有關用營證明文件。
18. 本村備有簡單急救用品，若有需要可向本村職員查詢，小食部亦有簡單藥物出售。
19. 切勿搬動營舍內設備及傢具，更嚴禁帶往戶外使用，如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。
20. 營友參加分組活動，須遵從本村預先安排時間、地點進行，並請營友絕對接受本村職員之安排、指導。
21. 請節約用水，營舍內供應之水喉水祇供沖洗之用，未經煮沸切勿飲用。請勿擅自使用本村電源。
22. 請保持村內清潔，切勿隨處拋棄垃圾。
23.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所有借用物品，完整交還，並請各營友清理營舍，辦妥離營手續方可離營。
24. 本村範圍內均禁止吸煙。
25. 凡進入本村範圍任何人仕，如發生傷亡、意外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一切均與保良局或其代理人無關。
26. 營友務請遵守一切守則，以上守則，本局保留隨時增刪權利。

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【營地守則】

1. 營友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營地，並遵守營地守則。
2. 營地根據借用團體所填報之參加人數、性別、團體或家庭單位，預先安排營舍，營友須照安排入住，未得營經理之許可，不得擅自更換。團體營舍依性別區分，營友不得進入異性宿舍，敬請守禮自重。
3.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，探訪者亦須得營經理之允許方可在營地內逗留。
4. 患傳染病者不得進入營地。
5. 營友之車輛未經許可不得於營地範圍之內停泊或行駛。
6. 租用營地之團體須有 18 歲或以上之負責人員或領隊留宿營內，以便照顧及約束該團之營友。
7. 入營後如必須提前離營，請負責人預先於辦公時間內 (8:30am – 5:30pm & 7:00pm – 11:00pm) 通知辦事處；如於中段暫離營地，請於離營前先往警衛亭簽署登記，並於晚上十一時以前返回營地。
8. 營友攜來物品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，如有遺失，本營概不負責。
9. 營友的分組活動及用膳時間皆需遵照預先安排進行，以免導致其他團體不便。
10. 營舍電燈及電視機規定晚上十二時三十分關掣，晚上十一時後之任何活動均以不影響他人為要，敬希合作。
11. 未經營經理許可，不得在營舍內懸掛旗幟及張貼宣傳海報，而程序時間表亦須在指定地點張貼。
12.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營地之電源，電線及電掣。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。
13. 所借用之設備及康樂體育器材，如遺失或損壞，須負責以市價賠償。
14. 公眾地方請勿赤體、僅穿內褲或睡衣褲。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，以免導致其他人仕不便。
15. 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：如酗酒、賭博、打架及吸毒等，均在嚴禁之列，違者除被著令離營外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，所繳之費用亦不予發還。
16. 營地之花木不得砍伐及採摘，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。
17. 營友可在營地內使用小型播音裝置或樂器，但不得騷擾他人。
18. 未得營經理批准，營地內不得舉炊煮食。
19. 營友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活動室/講座廳/營舍。
20. 營地內均禁止吸煙。
21. 不得擅自進入廚房、職員宿舍，及貯物室。
22. 營地範圍內須保持整潔，請勿隨意拋棄紙屑廢物，並請於離營前將租用營舍執拾妥當。
23. 營地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，惟遇任何意外事件，概由申請之團體自行負責。
24. 營期內如遇意外或颱風等情形，營經理有絕對權力，決定一切處理事宜。
25. 倘有違反本營守則及有其他不法或越軌之行為時，營經理得隨時中止營期，經繳各費概不發還。
26. 團體禁止在營內向其他團體或人士進行銷售或具商業模式的行為，如有發現，營地有權立即終止該團體的營期，所有費用，概不退還。以上之守則，本局保留隨時增刪權利。